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914308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自112年7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545號函及行政院112年6月30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208085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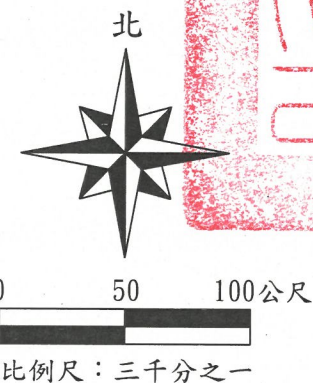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圖

E173000
N2547400

E173600
N2547400



圖例

- 住 住宅區
- 工(乙) 乙種工業區
- 電(專)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
- 保 保護區
- 文 學校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高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(道)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4M 人行步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機社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

說明：

1. 計畫道路未註明寬度者均為8公尺。
2. 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為準。
3. 凡未標示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N2546800
E173000

N2546800
E173600

發布實施